

<<网络舆论与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舆论与司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8500

10位ISBN编号：751301850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陈婴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网络舆论与司法>>

内容概要

目前，网络舆论已成为重要的民意表达形式，其对司法有着重大的影响，在国内已出现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

《网络舆论与司法》探讨网络舆论与司法之间的诸多问题，包括网络舆论与司法之间的矛盾，网络舆论影响司法的原因和过程，如何建构两者之间的理性关系等。

《网络舆论与司法》还对近年来涉及网络舆论的典型司法案件进行归类 and 剖析。

《网络舆论与司法》的目的在于厘清对司法公正与网络舆论的诸多误解，使得实践中网络舆论能够推动司法民主化、维护司法公正、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网络舆论与司法>>

作者简介

陈婴虹，女，1973年生，浙江象山人。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读。

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教授，研究方向法理学。

<<网络舆论与司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网络舆论与司法概述 第一节 网络舆论的形成、发展及特点 一、舆论的概念 二、网络舆论的形成与发展 三、网络舆论的特点 第二节 司法公正、司法独立的内涵及其价值 一、司法公正的内涵与价值 二、作为司法公正制度保障的司法独立 三、舆论监督对于司法公正的价值 第二章 网络舆论与司法相关的理论背景 第一节 网络舆论与民意 一、什么是民意 二、网络舆论与民意表达 第二节 网络舆论与表达自由 一、表达自由的阐释 二、网络舆论与网络表达自由 第三节 网络舆论与民主 一、表达自由与民主 二、网络舆论与民主 第四节 网络舆论与公共领域 第三章 网络舆论与司法的矛盾 第一节 国家意志与民间意志 一、司法代表的是国家意志 二、网络舆论代表的是民间意志 第二节 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 一、司法追求程序正义 二、网络舆论关注实体正义 第三节 司法的专业性与网络舆论的平民性 一、司法的专业性 二、网络舆论的平民性 第四章 网络舆论对司法的作用 第一节 网络舆论的多面性 一、网络舆论的理智与非理智 二、网络舆论的真实与虚拟 第二节 网络舆论对司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一、网络舆论对司法的积极影响 二、网络舆论对司法的消极影响 第五章 网络舆论消极影响司法的原因 第一节 多元社会格局下社会结构的分化,多种利益诉求的存在 第二节 网络舆论已成为重要的民意表达平台 一、网络民意表达的规模、覆盖面不断扩大 二、网络销蚀着金字塔式的等级集权制的权力结构,促进分权化 第三节 受中国传统司法及政治文化中对民意重视的影响 一、传统法官审判中的道德至上 二、我国古代重民思想 三、传统法律体系中用来平衡刚性规范的柔性规范的存在 第四节 社会影响理论对法官受网络舆论影响的阐释 一、从众 二、说服 三、群体压力 第五节 中国式司法能动主义趋向的影响 一、政治话语下中国式的司法能动 二、我国司法界对于司法能动的认识与运用 第六章 网络舆论影响司法的过程 第一节 一般舆论的产生过程 一、信息的刺激 二、公共论坛的扩张 三、意见的整合 第二节 网络舆论的产生过程 一、网络舆论议题的产生 二、网络舆论的形成 三、网络舆论的发展 四、网络舆论的平息 五、网络舆论、传统媒体和专家意见的交互 第七章 网络舆论的法律规制 第一节 网络舆论的法律限度 一、网络表达自由限制的两种立场 二、限制网络表达自由的原则 三、网络舆论在司法活动中的限度 第二节 对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理 一、劝服:引导网络舆论的基本方法 二、加强主流媒体和网络论坛的议程设置引导,引导网民“想什么” 三、意见领袖:影响受众“怎么想” 四、把关人 五、通过技术手段控制信息 六、提高网民和网站的道德自律 第三节 司法部门对网络舆论的规制与引导 一、司法部门对网络舆论的规制 二、司法部门对于网络舆论的引导 第四节 网络时代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言论限制 一、法官言论的限制 二、侦查阶段检察官、警察的言论限制 三、律师言论的限制 第八章 司法与网络舆论的理性关系 第一节 实体判决的不确定性 一、法律本身的。不确定性 二、事实认定的不确定性 三、法律适用过程中产生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网络舆论与司法的共识 一、公众对司法活动的认同 二、共识与司法的合理性 三、共识的途径:通过程序来吸收网络舆论 第三节 网络舆论与司法达成共识的主要程序性途径 一、审判公开 二、增强判决书的说理性 三、陪审制度 四、法庭之友 五、人民监督员制度 第九章 近年来涉及网络舆论的典型司法案件 第一节 涉及网络舆论的司法案件类型 一、官民冲突案件 二、贫富冲突案件 三、社会民生案件 四、情与法冲突案件 五、奇异案件 六、特殊身份案件 第二节 近年来涉及网络舆论的典型司法案件 一、孙志刚案 二、刘涌案 三、邓玉娇案 四、李思怡案 五、黄静案 六、许霆案 七、杭州“5·7”飙车案 八、躲猫猫事件 九、山西黑砖窑事件 十、罗彩霞案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信息刺激的能量必须足够的大。

公共舆论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在以信息极大丰富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中，公众每天都要接受成百上千条新的信息，如果信息刺激的能量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会进一步产生广泛的舆论讨论了。

“信息刺激的能量包括两方面，第一要涉及大部分公众的利益关系；第二要有足够的新异性。

如果事件所具备的利益关系只涉及一部分人或者没有足够的新异性，就不可能产生公共舆论。

”例如交通事故，天天都在发生，而孙伟铭酒后驾车连续撞死4人，药家鑫撞人后杀人，“我爸是李刚”，杭州“七十码”飙车撞人案则关系到开车族和行人的广泛利益，同时也具有新异性，从而产生了公共舆论。

2.信息刺激和公众固定成见之间的对比要足够强烈。

有的事件本身的信息刺激比较大，但由于和公众固有的观念、阅历或经验之间没有落差，是人们司空见惯的或意料之中的事，也就不会形成公共舆论。

只有“信息刺激的方向和公众预期之间的反差越大，公共舆论形成的可能性就越大”。

例如四川泸州的二奶继承案，就与人们传统固有的伦理道德形成巨大的反差。

3.信息流动渠道必须足够畅通。

“公共舆论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依赖的是公共论坛的扩散作用，其中，无论是会议模式还是大众传媒模式都属于社会公开的范畴，而社会公开的条件之一就是信息流动的渠道是否畅通。

因此，公共舆论的形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流动的自由度和公开性。

”通过互联网对舆论的扩散是司法案件广受关注的重要原因。

二、网络舆论的形成 网络舆论的形成最初来源于网络社区独立的个人意见表达。

“舆论的产生首先是由分散的、彼此没有发生联系或很少联系的个人意见开始的，表现为个人对现实问题的看法。

在这个阶段，个人意见以自发形式出现，呈现出个人意志和观念的单独活动的方式。

”个人意见在网络上的发生和传播是网络舆论产生的关键环节之一。

方便自由的网络通道为网民提供了表达意见的平台，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讨论话题也为之提供了发表个人意见的机会。

在个人意见形成的过程中，人们总是最先感受到社会问题的困扰，然后逐步形成态度，最后通过新闻组回帖、BBS论坛、电子邮件、聊天室、个人网页等实现意见的表达。

由于网络的匿名特征，网民表达的观点也较为直接和真实。

“个人意见的多样化，必然导致个人意见的交融，造成某种意见赞同人数骤增的趋势，这是舆论由个人意见向社会共同意见转化的起点，是无数个人意志融合的过程”。

在此过程中，其产生机制得到进一步延伸。

网络中不同的言论、意见以跟帖或独立发帖的形式进行自由的、平等的交流和辩论。

相互对立的意见通过去伪存真，正确的个人意见不仅在讨论中逐渐取得多数，更得到多数人的承认。

最终，将一种多数人赞同的个人意见变成了广泛的社会舆论。

<<网络舆论与司法>>

编辑推荐

《网络舆论与司法》共分九章探讨网络舆论与司法之间的诸多问题，其基本脉络是从基本理论出发，分析网络舆论与司法的矛盾、网络舆论影响司法的原因和影响的过程，然后建构两者之间的理性关系。

《网络舆论与司法》的目的是厘清对司法公正与网络舆论的诸多误解，使得实践中网络舆论能够推动司法民主化、维护司法公正、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网络舆论与司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